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100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被告 曹復評

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崇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彥婷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行照未載明 出廠日，推定 為該月15日）	事故日期	車種及使用年限	使用期間 （未足1月 以1月計）
ANU-0369	2015.02（即1 04年2月）	109年10月30 日	自用小客車/5年	逾5年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扣除折舊後零 件費用（未足 1月以1月計） （A）	估價單所載 鈑金、烤漆 及工資費用 （B）	扣除折舊零件費 用後，得請求之 修繕費用總金額 （A）+（B）	備註
13,595元	1,360元	8,676元	10,036元	

附表二：（零件折舊計算式）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3,595 \times 0.369 = 5,017$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95 - 5,017 = 8,578$
04	第2年折舊值	$8,578 \times 0.369 = 3,165$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578 - 3,165 = 5,413$
06	第3年折舊值	$5,413 \times 0.369 = 1,997$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413 - 1,997 = 3,416$
08	第4年折舊值	$3,416 \times 0.369 = 1,261$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416 - 1,261 = 2,155$
10	第5年折舊值	$2,155 \times 0.369 = 795$
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155 - 795 = 1,360$